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華語組非學分班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 為規範本校語文中心華語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非學分班之華語鐘點教師鐘點費用支給標準，特依本校「語文中心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及本校「語文中心華語組非學分班教師聘用作業要點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華語組非學分班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本組聘用之非學分課程華語教師鐘點費核支標準以下為原則：

評比項目/班種	學季班 1~6 人	學季班 7~15 人	遊學團	客製班
基本鐘點(新臺幣)	400-600	480-800	600-1000	依各案

前項鐘點費基準，得考量授課教師學經歷、教師年資、班種、學員人數、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」證照取得與否等條件，在該班次收支平衡之前提下，適當提高受聘教師鐘點費。

三、 本要點經語文中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